

国资委要求央企全面开展存货清查盘点工作

国资委昨日下午发通知，对 2011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作出部署。

一是加强应收账清理与催收工作，强化客户信用评价，及时评估重要客户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层层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减少资金占用规模，有效防范坏账损失；二是认真做好存货清查盘点，加快存货处置。全面开展存货清查盘点工作，真实反映存货盘盈和盘亏。对于委托存放在企业外部的存货要加强实地盘点，并完善管理措施；对于长期积压、易损变质、价格波动较大的存货，要加快处理。要根据清查盘点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统筹安排存货规模，进一步提高产销衔接水平。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工作的评估，梳理各级企业资金收支与结余情况，分析资金来源结构与资金成本，对于资金存在缺口、资金成本过高、债务结构不合理、债务规模过快增长等问题，要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四是继续做好各类潜亏挂账和历史遗留问题的消化处理。

证监会对胜景山河保荐人亮红牌

(上接 A1 版) 对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签字律师刘长河、张劲宇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 12 个月内不予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监管措施。

证监会还通报了有关科冕木业项目保荐机构的处理情况。科冕木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当年实现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7.66%。科冕木业首发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是马初进、张星岩。

经查，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工作不完善，对发行人上市当年可能出现业绩下滑 50%的情况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不到位。根据《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科冕木业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马初进、张星岩采取 3 个月内不予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监管措施。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证监会进一步推进对保荐业务的监管工作，对执业过程中存在问题的 8 家中介机构，31 名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采取了监管措施：其中出具警示函 13 人（次），监管谈话 6 人（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推荐文件 6 人（次），取消业务资格 2 人（次）。此外，证监会还采取口头批评、部门发函等多种形式，对日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监管。今年以来，已对 28 名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口头批评提醒。

他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紧紧围绕落实和完善保荐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保荐业务、提高业务质量深入开展工作，主要有：一是推出《保荐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督促保荐机构加强对推荐项目的内部控制。二是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对相关中介机构 and 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从事保荐业务的监管细则，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培训，提高其执业质量。

证监会通报李旭利许春茂“老鼠仓”案件

李旭利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将被起诉;证监会还对佛塑股份内幕交易等案件开出罚单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国证监会昨日召开媒体通气会，通报了李旭利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案、许春茂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案、佛塑股份内幕交易案等 6 个案件的情况。对于海通证券在道明光学招股书的公公司名字出错行为，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昨日下午回应称，已经关注到这一事件。

证监会通报称，201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对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李旭利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

查，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期间，李旭利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2 个证券账户，先于或同期于其管理的基金买入或卖出相同股票两只，非法获利 1000 余万元。

鉴于李旭利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经检察院批准，已对李旭利执行逮捕，检察机关已于前期审查起诉。该案司法判决后，中国证监会将对其涉及的行政违法事项作出处理。

201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

会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基金经理许春茂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期间，许春茂利用职务便利，亲自或明示、暗示他人利用其实际控制证券账户，先于或同期于其管理的基金买入或卖出交易股票 68 只，非法获利 209 万余元。

鉴于许春茂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将此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1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许春茂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210 万

元，退缴赃款予以没收，上交国库。近期，中国证监会将对其涉及的行政违法事项作出处理。

证监会近日还查处了佛塑股份有关人员内幕交易案，依法处罚了佛塑股份 4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 1 名中层管理人员的亲属。并查处了一起操纵市场案，对袁某利用多个账户操纵“科冕木业”、“富临运业”股票价格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信息，袁某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此外，近日，证监会对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行为先后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2011 年以来，证监会在对各类线索核实的基础上，共立案调查案件 82 起，其中内幕交易 39 起，市场操纵 9 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10 起；启动非正式调查 105 起，其中内幕交易 63 起，市场操纵 10 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14 起。

截至目前，移交行政处罚委员会 69 起，作出 50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和 7 项市场禁入决定书，对 35 家机构分别进行行政处罚；对 164 人给予警告，对 150 人处以罚款，吊销了 2 人基金从业资格；对 8 人实施了市场禁入；罚没款金额总计 3.35 亿元。

财政部部长助理刘红薇：

评估业要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助力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11 月 28 日至 29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北京举办 2011 中国评估论坛”。财政部部长助理刘红薇出席论坛时表示，希望相关政府部门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创新金融体制改革的专业价值作用。

刘红薇说，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资产评估行业日益向专业化、

规范化、国际化迈进，已经成长为我国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现代服务行业。但评估行业前进中还存在诸多矛盾和困难，特别是评估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评估机构竞争力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

她强调，财政部门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评估行业发展。同时她也呼吁希望相关政府部门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创新金融体制改革、加强社会管理

中的专业价值作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贺邦靖则在会上强调了当前我国评估准则的建设。她说，我国评估准则建设与不断涌现的评估实践需求以及市场各方对评估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准则建设方面要围绕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重点改革政策，积极研究相关市场，及时制定相关准则项目，为业务发展和执业监管提供服务。

国资委产权局评估处处长郭

志宇在会上表示，随着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的实施，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日益增加，境外国有产权的评估业务将越来越多，中国资产评估行业的又一次重要发展契机已经来临。他希望评估机构认真做好境外国有产权评估业务，为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提升价值提供优质的专业意见，在促进境外国有产权流转，防止境外国有产权流失中发挥更大作用。

战略性新兴产业施展拳脚 助力稳增长

(上接 A1 版) 对十大重点产业进行规划有利于维持“十二五”期间中国工业的平稳增长，并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有力支撑。

值得注意的是，在最初实施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时，客观存在“保增长”和“调结构”目标侧重问题。目前看来，我国经济长时期保持高速增长后必然会出现一段时期的增速回落，我国工业也将步入中速增长阶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应该成为未来政府政策的重中之重。

上述专家指出，产业政策是政府介入经济生活的重要杠杆，但经济发展至今，政府在实施产业政策时应该防范因为过多依赖行政手段而造成对市场机制和竞争秩序的破

坏，从而对经济的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据了解，下一阶段，相关部门或将评估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执行情况，对现有政策适当调整，制定新的产业发展专项规划，避免因政策的突然退出，导致企业无所适从。但在新的专项规划中，更侧重于加快体制改革、完善市场机制等手段实现产业政策的目标，并尽量避免采取过多的行政干预措施。

战略性新兴产业走上前台

为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寻找支撑下一轮经济的新的增长点，抢占下一轮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目前世界各国纷纷提出要把发展新能源产

业、推行低碳经济等作为应对经济危机、调整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我国也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短期来看，新兴产业还难以取代传统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但毫无疑问，战略性新兴产业正逐步走上历史舞台，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正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伟所言，中国经济发展即将由低成本要素驱动阶段，迈入生产率和创新驱动的阶段。新阶段，创新是结构升级最有利的引擎。必须克服困难，依靠创新，坚定地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走出一条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科学发展道路。

分析人士指出，伴随着战略性的

新兴产业规划实施细则的逐步出台，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望进一步获得信贷、税收等政策支持。事实上，现实发展环境也迫切需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尽快走上前台，这事关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局。

具体而言，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和节能环保或许会走在发展的前列。互联网发展日新月异，深入百姓生活，从而决定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经具备了相当大的市场空间。“一代材料、一代装备、一代产业”，作为整个工业发展的基础，新材料有必要走在发展前列。而在应对气候变化已成全球共识的背景下，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也具备了深厚的发展基础。

北京提出“十二五”新增若干个万亿级别交易所

北京市发改委昨日公布，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北京将基本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框架。

根据规划，到“十二五”末期，北京将力争形成若干个万亿元级别和千亿元级别的交易所；每年举办国际性金融活动 10 余次，成为全球金融中心网络的重要节点；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50 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数量 80 余家，直接融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4%左右，金融业的发展将为首都经济结构优化和城市建设管理提供强力保障，为首都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提升提供有效支撑。

“十二五”期间，北京将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中关村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建立保障性住房长效融资机制。

(据新华社电)

cninfo.cn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1-11-29	收盘	涨跌幅	2011-11-29	收盘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10012.94	1.30%	巨潮沪深 A 指	2694.61	1.48%
深证 100 指数	3194.63	1.39%	巨潮大盘指数	2546.33	1.34%
深证 300 指数	3175.18	1.47%	巨潮中盘指数	3098.82	1.59%
中小板指数	5102.02	1.42%	巨潮小盘指数	3194.62	1.64%
中小 300 指数	955.80	1.54%	巨潮 100 指数	2649.17	1.33%
创业板指数	880.31	1.55%	泰达环保指数	2637.55	2.10%
深证治理指数	5492.59	1.43%	中金龙头消费	4657.76	0.5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深交所鼓励创业板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编者按：深交所于 28 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以及现行退市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充分借鉴成熟资本市场经验，在现有法律框架基础上制定。自本期开始，本栏目以“创业板退市制度”为主题刊登系列专栏，向投资者解读“创业板退市制度方案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及规则要点、注意事项等。

问：与现行退市制度相比，创业板退市制度主要从哪几个方面进行了完善？

答：《方案》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创业板退市制度进行完善。

- (1) 增加了退市条件。《方案》在创业板现有 11 项退市条件基础上，增加了 2 项退市条件，即：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和“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两个退市条件；
- (2) 完善了恢复上市的审核标准。《方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恢复上市的盈利判断标准；
- (3) 对资不抵债的上市公司加快退市速度，缩短退市时间。
- (4) 设立退市整理板块，公司终止上市前，给予一定的“退市整理期”，在此期间，将其股票移入“退市整理板”进行另板交易；
- (5) 改进创业板退市风险提示方

式，取消“*ST”风险提示方式，通过强化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以及深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式充分揭示退市风险。

问：《方案》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哪些退市条件？与现行退市制度相比增加了哪些退市条件？

- 答：《方案》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条件包括以下 13 项：
- (1) 连续亏损；(2) 追溯调整导致连续亏损；(3) 净资产为负；(4) 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5) 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6)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7) 公司解散；(8) 法院宣告公司破产；(9) 连续 120 个交易日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10) 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符合上市条件；(11)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上述退市条件在主板的基础

上已经增加了净资产为负、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连续 120 个交易日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等三个退市条件；(12) 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13) 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

《方案》与现行退市制度相比增加了两个规范运作方面和市场效率方面的退市条件，即上述(12)项和(13)项，具体为：“创业板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和“创业板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

问：创业板不支持暂停上市公司通过借壳来实现恢复上市，是否意味着创业板公司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答：为防止创业板公司通过一次性的交易、关联交易等非经常性收益调节利润规避退市的行为，《方案》完善了创业板恢复上市的标准，明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恢复上市的盈利判断标准，不支持暂停上市的创业板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恢复上市。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创业板上市公司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深交所非常鼓励创业板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进行同行业并购、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等，以提高创业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创业板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但是

深交所不支持进入暂停上市状态的创业板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防止其通过借壳的方式实现恢复上市，从而避免“借壳炒作”的现象在创业板重现。

问：《方案》对哪些情形缩短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时间？具体缩短了多长时间？

答：《方案》对净资产为负和累计成交量过低的两个退市条件下发生的退市情形缩短了退市时间。具体缩短时间情况如下：

(1) 净资产为负的退市条件下。与现行创业板同等退市条件相比，《方案》在暂停上市时间上缩短了一年，即《方案》规定：“创业板公司经审计的年报显示公司出现净资产为负即暂停上市”，而现行规则下创业板上市公司连续两年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须暂停上市，即《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报显示公司出现净资产为负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第二年报显示净资产继续为负即暂停上市”。

(2) 股票累计成交量过低的退市条件下。现行创业板同等退市条件相比，《方案》减少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环节，采取达到该退市条件后直接退市的制度，加快了退市时间。即“创业板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的情形即终止上市”。而现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创业板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金额低于 100 万股的情形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其后再次出现连续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金额低于 100 万股的情形即终止上市。”

问：《方案》是否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后，创业板公司的退市风险如何提示？

答：是的，创业板将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

为了更加充分地揭示公司退市风险，深交所将采取以下两个配套措施：

(1) 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旦出现退市风险，要求创业板公司及时披露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此后每周披露一次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2) 深化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证券公司利用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有关公司的退市风险提示公告通知持有退市风险公司股票的投资

问：《方案》中对即将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新增了“退市整理期”和“退市整理板”，是这样吗？

答：是的，为了保证投资者在创业

板公司退市前拥有必要的交易机会，使投资者有更加充足的时间处理手中持有的股票，同时有充裕的时间来实现退市公司股价的回归，化解高价退市的风险，《方案》为将要终止上市的创业板股票新设了“退市整理期”和“退市整理板”。在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以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给予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为“退市整理期”），同时设立“退市整理板”，将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集中到“退市整理板”进行交易，且维持 10%的涨跌幅限制。行情上实行另板揭示，不再与其它创业板公司股票一同显示行情。

问：创业板公司退市后，是否有仍然还可以进行股票转让的渠道？

答：是的，为了使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有一个可以进行股票转让的渠道，《方案》规定在创业板将采取与主板相同的做法，仍然给予投资者转让股票的渠道，即创业板公司退市后，一律平移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而现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创业板公司退市后的去向未做统一的安排，如果公司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创业板

投资者服务热线专栏

电话: 0755-8351412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小册子索取电话: 400-8008-1005

27